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监事会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电子签名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有关事务。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以及研究决定改制、经营方面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由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主席审阅，由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 第五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必要时或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上述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监事手写签名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监事电子签名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非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规定，由监事会审议批准。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的议题或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 第十六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视频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非以现场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列席人员，可以通过智能终端远程电子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九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